**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海南省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产品省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査，针对特殊情况的国家监督专项抽查、县级以上 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的地方监督抽査可参照执行。监督抽査产品范围包括底漆和面漆等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本规范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企业产品生产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及附则。

**2 产品分类**

2.1 产品分类及代码

产品分类及代码见表1 。

**表1 产品分类及代码**

|  |  |  |  |
| --- | --- | --- | --- |
| 产品分类 | 一级分类 | 二级分类 | 三级分类 |
| 分类代码 | 4 | 411 | 411.2 |
| 分类名称 | 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 | 建筑涂料 |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

2.2 产品种类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分为底漆和面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范围。

3.1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俗称内墙涂料漆，他是以合成树脂乳液为成膜物质，以水为分散介质，加入颜料、体质填料、助剂经分散、研磨后制成的产品。主要用于室内墙体的涂料，具有装饰、保护、和改善居室环境等功能，是普遍使用的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之一。

**4 企业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产品生产规模划分**

根据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产品行业的实际情况，生产企业规模以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产品年销售额为标准划分为大、中、小型企业，见表2。

**表2　企业电动自行车产品生产规模划分**

|  |  |  |  |
| --- | --- | --- | --- |
| 企业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产品生产规模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 销售额/万元 | ≥20 000 | ≥3 000且＜20 000 | ＜3 000 |

备注：年销售额包括该类产品的内销和外销总额。

**5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18582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T 9756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GB/T 3186-2006 色漆、清漆和色漆与清漆用原材料 取样

GB/T 9265-2009 建筑涂料 涂层耐碱性的测定

GB/T 9266 建筑涂料 涂层耐洗刷性的测定

GB/T 9268-2008 乳胶漆耐冻融性的测定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1. **抽样**

6.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的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面漆产品。

6.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在企业的成品库内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随机数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在生产领域抽样，独立包装5kg时，同一批次产品抽样基数不少于20个独立包装；在贮罐、大桶或其他较大容器中样锄基效不低于100kg，搅拌均匀后抽取样品，在流通领域抽样，抽样基数满足抽取样品数量即可。

当有若干个容器时，应按照表3确定被取样容器的最低件数并进行随机抽取。

**表3 被抽取样品的最低件数**

|  |  |
| --- | --- |
| 容器的总数 N | 被取样容器的最低件数 n |
| 1~2 | 全部 |
| 3~8 | 2 |
| 9~25 | 3 |
| 26~100 | 5 |
| 101~500 | 8 |
| 501~1 000 | 13 |
| 其后类推 | n= |

抽样量为3kg/桶的样品2份，一份为检验样品，一份为备用样品。当独立包装产品质量≤5kg时，应尽量整包装抽取，避免分装。

6.3样品处置

检验样品及备用样品应分别封样，并寄、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相关部门。如产品包装或说明书等材料上标明特殊储存或搬运要求，样品应按要求进行处置。检验前不能打开样品或对样品进行分装。

6.4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产品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销售额，并加以注明。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如产品的施工要求及配比(质量比/体积比)等信息，需要被抽企业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企业确认。

1. **检验要求**

7.1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面漆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见表4。

**表4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面漆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标准 | 检测方法 | 重要程度或不合格程度分类 | |
| A类a | B类b |
| 1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VOC） | GB 18582 | GB 18582 | • |  |
| 2 | 苯、甲苯、乙苯、二甲苯总和 | GB 18582 | GB 18582 | • |  |
| 3 | 游离甲醛 | GB 18582 | GB 18582 | • |  |
| 4 | 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 | GB 18582 | GB 18582 | • |  |
| 5 | 低温稳定性 | GB/T 9756 | GB/T 9268-2008中A法 |  | • |
| 6 | 对比率 | GB/T 9756 | GB/T 9756 |  | • |
| 7 | 耐碱性 | GB/T 9756 | GB/T 9265-2009 |  | • |
| 8 | 耐洗刷性 | GB/T 9756 | GB/T 9266 |  | • |
| a极重要质量项目。  b重要质量项目。 | | | | | |

注1：极重要质量项目是指直接涉及入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重要质量项目是指产品涉及环保、能效，关键性能或持征值的指标。

注2：表4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7.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7.2.1 样品打开后应立即进行搅拌、取样。取样结束后及时装入密闭的容器中在适当的贮存条件下贮存。

7.2.2检验时，应先对样品的有害物质限量进行检测。

7.2.3对比率项目检测用聚酯膜法。

7.2.4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1.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査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仼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其中，当产品存在A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严重不合格。

**9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他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9.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10 附则**

本细则编制单位：山东精准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